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  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乌高税稽强扣(2024)2号

乌鲁木齐市腾资达输送设备物资供应站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
916501047922602992):

鉴于你单位(地址: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南路188号院内164号  
商铺)未履行我局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乌  
高税稽罚(2022)70号)作出的行政决定,经我局依法催告后逾期仍不  
履行,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 
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局长批准,决定从2024年9月10日起从乌鲁木齐  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:  
0000020000110036171960)中扣缴以下款项,缴入国库:

税 款(大写):零元整(¥0.00)

滞 纳 金(大写):零元整(¥0.00)

罚 款(大写):壹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(¥1561.11)

没收违法所得(大写):零元整(¥0.00)

合 计(大写):壹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(¥1561.11)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  
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  
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9月10日

